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39 号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公司的税务.....	5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6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结论意见.....	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龙华化工	指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有限	指	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普塞呋	指	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石磐石	指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395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分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39 号

致：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华化工”）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龙华化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

龙华化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

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照法律程序设立

根据龙华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为龙华有限，是一家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6 月 14 日，龙华有限取得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 2215 号），核准龙华有限名称变更为“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798126672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798126672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飞
注册资本	3,953.7688万元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洗必泰葡萄糖酸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

公司营业期限为“2007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公司的营业期限未被限定。

3.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提交公示，公司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

4. 经查阅《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龙华化工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为龙华有限，是一家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龙华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自龙华有限 2007 年 2 月 2 日设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即公司主要财产（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2,706,449.3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81,097,596.0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43%；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650,241.7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78,759,246.3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11,197.99 元、18,919,104.3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

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税务、社保、工商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管理层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合法规范经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系由龙华有限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全体发起人已书面确认发起人协议及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章程记载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真实、准确，且不存

在任何关于股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普塞呋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一）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天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天风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龙华化工是龙华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决议

2017 年 7 月 12 日，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龙华有限经审计的剔除专项储备 5,463,632.07 元后的净资产为 46,645,249.78 元，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条件。同意按照《审计报告》审计的剔除专项储备 5,463,632.07 元后的净资产 46,645,249.78 元折成股本 3,200 万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

2017 年 7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

华审字[2017]第 007632 号), 对龙华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 龙华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2,108,881.85 元, 剔除专项储备 5,463,632.07 元后的净资产为 46,645,249.78 元。

(3) 评估

2017 年 7 月 19 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324 号), 对龙华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 龙华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365.69 万元。

(4)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7 月 18 日, 龙华有限 9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 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经审计净资产按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2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净资产折合股本后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5) 召开整体变更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 龙华化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6) 验资

2017 年 7 月 28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86 号), 对股份公司设立

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7)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龙华有限就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MA1NCW563N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龙华化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秀民	1,307.20	净资产	40.85
2	金飞	640.00	净资产	20.00
3	金秀品	636.80	净资产	19.90
4	金建明	160.00	净资产	5.00
5	金建宝	160.00	净资产	5.00
6	金秀汉	136.00	净资产	4.25
7	吾超逸	96.00	净资产	3.00
8	楼立民	32.00	净资产	1.00
9	楼经纬	32.00	净资产	1.00
合计		3,200	-	100.00

(二)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共有 9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

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公司具有独立的公司住所。

（三）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龙华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洗必泰葡萄糖酸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如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品质部、行政部、安环部以及财务部，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龙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龙华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公司承继，根据龙华化工设立和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公司具备与

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

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分别为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明、楼经纬，共 9 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秀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3196412****，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

2. 金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82199209****，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

3. 金秀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25196908****，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

4. 金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82199012****，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

5. 金建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82199012****，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

6. 金秀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25196612****，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

7. 吾超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802198812****，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8. 楼立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82198602****，

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

9. 楼经纬,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30782199408*****, 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第 007632 号）、《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8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龙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龙华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承继了龙华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龙华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由龙华化工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龙华化工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除龙华有限名下拥有的一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外，其它需要办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的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籍(注册 地)/有无境 外居留权	证件号	住所
1	清 远 市 普 塞 呖 磷 化 学 有 限 公 司	2,643.7688	66.87	中国/无	91441802553629060D	广东省 清远市
2	金秀民	820	20.74	中国/无	330103196412*****	浙江省

						金华市
3	金飞	490	12.39	中国/无	330782199209*****	浙江省 义乌市
合计		3,953.7688	100.00	-	-	-

机构股东普塞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成立，现持有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53629060D），根据该《营业执照》，普塞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塘工业园雄兴工业区 B6 内自编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钢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塞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200	100%	货币
合计		6,2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按照《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塞味直接持有公司 66.87%的股份，普塞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石化学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普塞味 100%的股权。而聚石化学股东陈钢、杨正高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聚石化学 47.96%的股份；同时，陈钢、杨正高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聚石化学层面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因此陈钢、杨正高形成对聚石化学的共同实际控制，亦为普塞味及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钢、杨正高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龙华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龙华化工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龙华化工公开披露的信息，龙华化工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7 年 2 月，龙华有限设立

龙华有限由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周荣英、楼立民等 5 人设立。

2007 年 1 月 9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池）名预核内字[2007]第 00003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周荣英、楼立民等 5 人签署了《池

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龙华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7)0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龙华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2 月 2 日，龙华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龙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秀民	122.55	40.85	122.55	货币
2	金秀品	119.70	39.90	119.70	货币
3	金秀汉	42.75	14.25	42.75	货币
4	周荣英	9.00	3.00	9.00	货币
5	楼立民	6.00	2.00	6.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

2.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8 日，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中，金秀民认缴 204.25 万元，金秀品认缴 199.5 万元，金秀汉认缴 71.25 万元，周荣英认缴 15 万元，楼立民认缴 1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2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8)第 16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1 日，龙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其后，龙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秀民	326.80	40.85	326.80	货币
2	金秀品	319.20	39.90	319.20	货币
3	金秀汉	114.00	14.25	114.00	货币
4	周荣英	24.00	3.00	24.00	货币

5	楼立民	16.00	2.00	16.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

3.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龙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转增后持股比例不变。

其后，龙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龙华化工提供的资料及龙华化工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用于转增 1,400 万元资本公积原计划由龙华化工关联方衢州龙华豁免往来款及关联自然人豁免债务所形成，但衢州龙华及关联自然人并未就其债务的豁免出具书面认可文件，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未实缴到位。2017 年 5 月，龙华有限股东以货币出资，置换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足了实缴出资。

2017 年 5 月 15 日，池州九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池九会验[2017]067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周荣英和楼立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秀民	898.70	40.85	898.70	货币
2	金秀品	877.80	39.90	877.80	货币
3	金秀汉	313.50	14.25	313.50	货币
4	周荣英	66.00	3.00	66.00	货币
5	楼立民	44.00	2.00	44.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

4.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8 日，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秀品将其持有的龙华有限 4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飞，同意金秀汉将其持有的龙华有限 110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金建明,同意金秀汉将其持有的龙华有限 1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建宝,同意周荣英将其持有的龙华有限 66 万元股权转让给吾超逸,同意楼立民将其持有的龙华有限 22 万元股权转让给楼经纬,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其后,龙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秀民	898.70	40.85	898.70	货币
2	金飞	440.00	20.00	440.00	货币
3	金秀品	437.80	19.90	437.80	货币
4	金建明	110.00	5.00	110.00	货币
5	金建宝	110.00	5.00	110.00	货币
6	金秀汉	93.50	4.25	93.50	货币
7	吾超逸	66.00	3.00	66.00	货币
8	楼立民	22.00	1.00	22.00	货币
9	楼经纬	22.00	1.00	22.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

5. 2017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3 日,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2017 年 5 月 25 日,池州九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池九会验[2017]07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龙华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其后,龙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秀民	1,307.20	40.85	1,307.20	货币
2	金飞	640.00	20.00	640.00	货币
3	金秀品	636.80	19.90	636.80	货币
4	金建明	160.00	5.00	160.00	货币
5	金建宝	160.00	5.00	160.00	货币
6	金秀汉	136.00	4.25	136.00	货币
7	吾超逸	96.00	3.00	96.00	货币
8	楼立民	32.00	1.00	32.00	货币
9	楼经纬	32.00	1.00	32.00	货币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与股权结构

2017年8月1日，龙华化工系由其前身龙华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龙华化工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200万元。有关龙华化工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17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2月20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09号），同意龙华化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2021年8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1年8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下发了《关于同意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40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 2021年9月，龙华化工股份转让

2021年9月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388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龙华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200万元。

2021年9月16日,龙华化工相关股东与普塞味签订了《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与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华化工股东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明、楼经纬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87.2万股、150万股、636.8万股、160万股、160万股、136万股、96万股、32万股、32万股股份转让给普塞味,参考上述评估结论,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3.98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龙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1,890.00	59.06	1,890.00	货币
2	金秀民	820.00	25.63	820.00	货币
3	金飞	490.00	15.31	490.00	货币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

3. 2022年1月,龙华化工增资

2022年1月7日,龙华化工与股东普塞味、金秀民、金飞签订了《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与金秀民、金飞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普塞味以3,000万元认购龙华化工新增注册资本7,537,688元。

2022年1月25日,龙华化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953.7688万元。

其后,龙华化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2,643.7688	66.87	2,643.7688	货币

2	金秀民	820.00	20.74	820.00	货币
3	金飞	490.00	12.39	490.00	货币
合计		3,953.7688	100.00	3,953.7688	/

（四）对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与投资方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2021年9月16日，普塞味与金秀民、金飞、金建明、金建宝、金秀品、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明、楼经纬以及公司签署了《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与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秀民等九人将其合计持有的龙华化工59.06%股权以7,52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塞味。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治理结构调整、超额完成业绩奖励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条款截至解除之日未被触发，未实际履行；业绩奖励条款因业绩承诺期未届满，因此并未执行，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

2023年3月24日，普塞味与金秀民、金飞、金建明、金建宝、金秀品、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明、楼经纬以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份转让协议》第3.2.2条第（2）项、第4.4条、第7.1.7条、第10条（包括第10.1条至第10.5条在内的全部内容），即删除全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不发生效力。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转让相关方的访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以下简称“1 号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普塞呋入股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经各方约定自始无效/不发生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洗必泰葡萄糖酸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龙华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华化工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龙华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4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2.10.18	2025.10.17

	化工	证书》	02334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龙华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R)WH安许证字【2021】13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12.13	2024.12.15
3	龙华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2912018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10.19	2024.10.23
4	龙华化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3417WHIII202100002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1.8	2024.1.7
5	龙华化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81415221300000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8.15	—
6	龙华化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2998	—	2022.4.18	—
7	龙华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6960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	2017.8.15	长期
8	龙华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798126672N001R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4	2027.11.23
9	龙华化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6122S0002ROS	领航盛达(北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8.22	2025.8.21
10	龙华化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6122E0009ROS	领航盛达(北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8.22	2025.8.21
11	龙华化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6122Q0017ROS	领航盛达(北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8.22	2025.8.21
12	龙华化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72100006526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18	2026.5.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详细论述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2,706,449.3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81,097,596.0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43%；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650,241.7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78,759,246.3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普塞味，实际控制人为陈钢、杨正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直接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金秀民、金飞，另有陈钢和杨正高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细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
1	周侃	董事长
2	金秀民	副董事长
3	金飞	董事、总经理
4	朱红芳	董事
5	包伟	董事
6	叶爱国	职工代表监事
7	曾垂甜	监事
8	石文君	监事
9	冯忠亮	财务总监
10	张淳子	董事会秘书

4.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普塞味。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石磐石、聚石化学，其基本情况如下：

石磐石于 1999 年 8 月 2 日成立，现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16372221M），根据该《营业执照》，石磐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黄园路 135 号 3 栋 1015 房

法定代表人	陈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磐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钢	550	55%	货币
2	杨正高	450	4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聚石化学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聚石化学”，证券代码为 688669。聚石化学现持有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63323038G），根据该《营业执照》，聚石化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法定代表人	陈钢
注册资本	9,333.333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制造；新型膜材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根据聚石化学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聚石化学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00,000	39.43
2	陈钢	4,660,050	4.99
3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58,840	4.56
4	杨正高	3,308,000	3.54
5	光大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33,333	2.50
6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61
7	伍锦标	1,350,000	1.45
8	刘鹏辉	1,245,000	1.33
9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440	1.23
10	邹军	1,050,000	1.12
合计		57,652,663	61.77

6.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石磐石、聚石化学以及普塞味。石磐石、聚石化学以及普塞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
1	陈钢	石磐石执行董事，聚石化学董事长、总经理，普塞味董事长
2	杨正高	石磐石监事，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普塞味董事
3	刘鹏辉	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4	周侃	聚石化学董事，普塞味董事、总经理
5	彭斯特	聚石化学董事
6	伍洋	聚石化学董事、财务负责人
7	孟跃中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8	曾幸荣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9	陈桂林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10	袁瑞建	聚石化学监事
11	梁亚涛	聚石化学监事
12	陈新泰	聚石化学职工代表监事
13	梅菁	聚石化学董事会秘书
14	左晓佛	普塞味监事

7.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持股 100%
2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3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4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5	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6	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	
7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9	安徽聚宝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0	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东聚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4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宏晔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持股 90%
17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持股 80%
18	上海聚石聚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持股 80%
19	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持股 70%
20	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持股 65%
21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持股 55%
22	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佛山市展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24	安徽聚润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持股 51%
26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32%
29	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PolyrocksChemical （NG）FZE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香港顾嘉国际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0%
32	广州聚特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顾嘉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WONDERF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顾嘉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GOONITE （ NG ） HYGIENEPRODUCTSFZE	香港顾嘉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广州市鹏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广东聚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广东聚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安庆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广州拉瓦锡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65%
40	广东希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80%
41	广州楷石医药有限公司	陈钢担任董事长，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0%
42	广东聚石森元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6%
43	聚岩高斯（广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磐石持股 70%
44	广东博睿供应链有限公司	石磐石持股 100%
45	广东祥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46	广东聚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47	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8	广东聚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9	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	
50	广东聚石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1	清远楷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楷石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52	广州楷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楷石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53	湖南聚源电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陈钢之子陈果持股 90%
54	广州国和民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彭斯特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斯特（广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斯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广州国创民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斯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斯特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8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彭斯特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广州优提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1	广东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62	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3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孟跃中担任独立董事
65	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孟跃中担任董事
66	南阳天融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孟跃中持股 89%
67	广州科梦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孟跃中持股 99.55%
68	南京科梦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孟跃中持股 100%
6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曾幸荣担任独立董事
7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石化学独立董事陈桂林担任独立董事
71	金华国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金秀民之女金哲莉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72	金华市绿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金秀民之女金哲莉担任董事
----	----------------	----------------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宏鼎物流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东聚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2	长春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聚敏国际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5%
4	上海璞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陈钢之子陈果持股 65%
5	珠海蓝图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斯特担任董事
6	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斯特担任董事
7	海口市聚益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格林纳环保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60%
9	云南宏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市宏鼎物流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湖南省宏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深圳市宏鼎物流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
11	南京宏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市宏鼎物流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0%
12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转让）	报告期内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13	东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常州拓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海南聚马水产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广东聚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广东聚石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广东聚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常州华韩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
18	常州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19	金秀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	金建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1	金建宝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2	王海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3	钟胜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4	邢周权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5	管彦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6	田凯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7	杨佳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8	黎海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416,350.00	39,490,112.0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69,680.00	-

3. 关联担保

（1）本公司接受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币种	履行情况
金飞、南蓓蓓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700 万元	人民币	正在履行
金飞、南蓓蓓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250 万元	人民币	正在履行
金秀民、金飞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	500 万元	人民币	正在履行
普塞呖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人民币	正在履行

聚石化学、普塞呖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正在履行
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金飞、金建明、金建宝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人民币	履行完毕
金秀民、金秀品、吴亚萍、楼小琴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980 万元	人民币	履行完毕
金秀民、金秀品、吴亚萍、楼小琴、金飞、南蓓蓓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980 万元	人民币	履行完毕
金秀民、金秀品、吴亚萍、金飞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分行	600 万元	人民币	履行完毕
金秀民、金秀品、吴亚萍、金飞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分行	600 万元	人民币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华化工未对外提供过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8,850.78	668,024.29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2 年度				
拆出				
普塞呖	10,000,000.00	2022.2.15	2022.2.2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普塞呖	8,000,000.00	2022.8.8	2022.8.1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普塞呋	3,044,407.47	-	7,479,206.62	-
应收票据	普塞呋	-	-	140,000.00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款项	普塞呋	-	22,00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龙华化工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龙华化工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龙华化工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安徽龙华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3. 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龙华化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龙华化工与本公司/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龙华化工的行动，或故意促使龙华化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龙华化工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龙华化工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龙华化工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龙华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龙华化工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龙华化工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 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给予龙华化工赔偿。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生产、销售（苏州办事处）
4	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	阻燃剂生产、销售
5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级扩散板、导光板及无卤阻燃玻纤增强 PC 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阻燃塑料及阻燃剂贸易
7	香港顾嘉国际有限公司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8	广州聚特贸易有限公司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9	GOONITE (NG)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HYGIENEPRODUCTSFZE	
10	广东聚石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承包；工程施工
11	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原材料生产、销售
12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研发和销售
13	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	降解塑料粒子及降解膜材
14	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PE 透气膜生产、销售（长沙办事处）
15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型材生产、销售
16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PE 透气膜，纺织产品生产销售
17	佛山市展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8	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
19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从事阻燃剂生产、销售
20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技术项目引进、孵化、中试加速、产业化示范生产
21	安庆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
22	广州拉瓦锡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新型膜材料
23	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板、管、型材、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4	广东聚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橡胶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25	广东聚石森元包装有限公司	拟从事环保型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26	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建筑模架）
27	广东聚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施工
28	广州市鹏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9	广东聚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循环包装箱的回收运营业务
30	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
31	广东聚石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建筑模板、保温箱）
32	聚岩高斯（广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33	广东聚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水产养殖
34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35	广东祥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PET 发泡板）
36	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电线电缆、片材生产
37	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
38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产品生产、销售
39	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EPP 板材）
40	湖南宏晔新材料有限公司	PC 粒子回收、处理业务
41	广东希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暂无正式运营
42	PolyrocksChemical （NG）FZE	主要从事透气膜印刷、分切业务
43	WONDERF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生产制造、进出口婴儿纸尿裤、卫生巾等

44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扩散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45	重庆瑞奥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的生产、销售
46	香港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新材料及其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47	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	导光板、扩散板、膜片的生产、销售
48	广东博睿供应链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49	安徽聚宝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0	上海聚石聚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等销售
51	安徽聚润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明显不同,因此,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龙华化工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龙华化工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华化工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受 限状况
1	龙华	皖(2017)东至县不动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60,927.48	出让	工业	2057.10.15	已抵押

	化工	产权第 0013411 号	香山大道 01 号 10 幢 1 至 2 层等			用地		
--	----	---------------	-------------------------	--	--	----	--	--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龙华化工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龙华化工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受限状况
1	龙华化工	皖（2017）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13411 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香山大道 01 号 10 幢 1 至 2 层等	14,417.89	已抵押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外，龙华化工仍有部分临时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更衣室	钢结构	78	更衣室
2	工具间	钢结构	14.62	工具间
3	物流门房	钢结构	19.53	门房
4	配电房	钢结构	64	配电房
5	传达室及门卫室	混合结构	35.39	门卫室
6	包装车间	钢结构	280	生产车间
7	危废仓库	混合结构	200	仓库
8	厂区厕所	混合结构	82.46	卫生间
合计		—	774	—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建设了传达室、门卫室、危废仓库、厂区厕所等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该等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尚未办理报建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的风险。

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合计约 774 平方米，占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37%，所占比例较小；如该等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被要求拆除，公司现有的房屋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同时，上述构筑物或临时建筑物内为易搬迁的设备、设施、用品等，拆除及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已出具《承诺》：“若龙华化工因违法、违规建设房屋或其他构筑物等情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龙华化工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龙华化工向其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2023年4月13日，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龙华化工行政处罚的记录，龙华化工未因违反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华化工取得了完备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龙华化工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构筑物或临时建筑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在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占比较小，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权

根据龙华化工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华化工在中国境内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五氧化二磷冷却沉降装置	龙华化工	20192035476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3.18	2019.12.31
2	一种多聚磷酸生产装置	龙华化工	20192035477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3.18	2019.12.31
3	一种五氧化二磷固体磨粉装置	龙华化工	201910045162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9.1.17	2020.5.15
4	一种多聚磷酸的反	龙华化工	2019203547808	实用	原始	2019.3.18	2020.5.19

	应釜			新型	取得		
5	一种用于生产多聚磷酸胍的加工设备	龙华化工	20212180683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4	2022.1.21
6	一种黄磷生产中的提取装置	龙华化工	20212180857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4	2022.1.21
7	一种含磷稀酸生产用过滤装置	龙华化工	20212176306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7.30	2022.1.21
8	一种多聚磷酸生产用反应釜	龙华化工	2021217653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7.30	2022.1.21
9	一种五氧化二磷生产尾气循环利用装置	龙华化工	20212171776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7.27	2022.1.21
10	一种控制五氧化二磷晶体形状的制备装置	龙华化工	2021217200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7.27	2022.1.21
11	一种黄磷雾化装置	龙华化工	20212180686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4	2022.3.18
12	一种低堆积密度高活性的五氧化二磷及其制备聚磷酸铵的方法	龙华化工、普塞味	2020112760260	发明	受让取得	2020.11.16	2022.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华化工持有的上述第 3 项专利原为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正则思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正则”）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委托协议，委托合肥正则代为办理专利权转让事宜。龙华化工与合肥正则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专利转让代理合同》，合肥正则接受专利权人嘉兴沃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将该项专利转让给龙华化工。该项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该项专利已变更至龙华化工名下。

龙华化工持有的上述第 12 项专利原为普塞味与龙华化工共有。普塞味与龙华化工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将该项专利转让给龙华化工，该项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该项专利已变更至龙华化工名下。

2. 注册商标

根据龙华化工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华化工及龙华有限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类别	有效期至
1	龙华有限	13630007		1	2025.8.20
2	龙华化工	65406736	龙佳华	1	2032.12.6
3	龙华化工	65414112	捷更华	1	2032.12.13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皖 ICP 备 2020015386 号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longhuapharm.com	2023-3-1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参股其他公司。

（四）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外租赁或出租房屋。

（五）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16,612,794.99	9,011,001.86	7,601,793.13

2	机器设备	53,836,258.96	33,360,551.26	20,475,707.70
3	运输工具	2,996,990.30	2,066,356.31	930,633.99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75,392.57	1,930,547.69	644,844.88
5	合计	76021436.82	46,368,457.12	29652979.7

（六）主要财产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公司对其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因公司为由龙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除龙华有限现拥有的一项商标尚未办理手续外，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股份公司取得上述资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龙华化工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黄磷	1,932.8 万元	2021.11.1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黄磷	1,519.2 万元	2021.12.3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黄磷	1,201.2 万元	2021.12.15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完毕
4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黄磷	2,000 万元	2022.1.2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黄磷	1,000 万元	2022.3.17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黄磷	5,000 万元	2022.4.6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黄磷	1,485 万元	2022.4.8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黄磷	1,501 万元	2022.5.23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昆明熙宸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黄磷	1,195.2 万元	2022.5.23	履行完毕

2. 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龙华化工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多聚磷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16	2022.6.16-2023.6.16	正在履行
2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聚磷酸框架合同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多聚磷酸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23	2022.11.25-2023.11.24	正在履行
3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料买卖合同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多聚磷酸	624	2021.11.10	—	履行完毕
4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料买卖合同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多聚磷酸	820.8	2021.12.23	—	履行完毕
5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多聚磷酸	578.24	2022.3.4	—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司原料买卖合同						
6	售货合同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多聚磷酸	730	2021.1.4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售货合同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多聚磷酸	1,400	2022.1.4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多聚磷酸	544	2022.6.9	—	履行完毕
9	购销协议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五氧化二磷	2,200	2021.8.15	—	履行完毕

3. 重大借款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是指龙华化工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8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805621220212011）	龙华化工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	3,000 万元	2021.4.20-2023.4.20	龙华化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779081220222038）	龙华化工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	5,000 万元	2022.4.8-2023.4.8	聚石化学、普塞味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6805621220192070）	龙华化工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	4,000 万元	2019.10.12-2021.10.12	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金飞、金建明、金建宝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龙华化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东中小借字第 023 号）	龙华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800 万元	2020.6.8-2021.6.8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东中小借字第 025 号）	龙华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800 万元	2021.8.6-2022.8.6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金飞、南蓓蓓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华化工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或在正常履行中。

（二）公司侵权之债

根据龙华化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华化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债权债务外，龙华化工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龙华化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龙华化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龙华化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华化工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发生过3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法定代表人确定方式变更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注册资本增加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3.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

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3.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结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5. 公司设有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品质部、行政部、安环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在有限公司期间，龙华有限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公司治理架构。龙华有限的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搭建了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该等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根据公司提供的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1	周侃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2	金秀民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3	金飞	男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4	朱红芳	女	中国	无	董事
5	包伟	男	中国	无	董事

2. 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1	叶爱国	男	中国	无	职工代表监事
2	曾垂甜	女	中国	无	监事
3	石文君	女	中国	无	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1	金飞	男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2	冯忠亮	男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3	张淳子	女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1	金秀民	男	中国	无	龙华化工副董事长
2	王海龙	男	中国	无	龙华化工技术部技术员
3	管彦凯	男	中国	无	龙华化工技术部技术员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股转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截至确认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符合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的要求。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金秀民、金飞、金秀汉、金建明、金建宝。

2021年2月10日，龙华化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金秀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除金建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除金建宝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免去金秀汉、金建明、金建宝的董事职务；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爱国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提管彦凯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杨佳玲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选举叶爱国、管彦凯、杨佳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叶爱国、管彦凯、杨佳玲提交的辞职报告，在考虑公司发展和个人因素的基础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1年9月20日，龙华化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侃、左晓佛、黎海颜为公司董事，与原有董事金秀民、金飞组成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选举周侃为董事长，金秀民为副董事长。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董事黎海颜、左晓佛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3年3月20日。龙华化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红芳、包伟为公司董事，与原有董事周侃、金秀民、金飞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王海龙、钟胜华、邢周权，其中王海龙为监事会主席，邢周权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8月20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海龙、钟胜华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邢周权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因考虑公司发展和个人因素辞去监事职务。

2021年9月20日，龙华化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垂甜、田凯丽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9月21日，龙华化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叶爱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2月20日，因个人工作调动，公司监事田凯丽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2023年3月20日，龙华化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石文君为股东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金飞、财务总监冯忠亮、董事会秘书杨佳玲。

2021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佳玲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此后，公司董事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金飞代为负责。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张淳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股份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2021年2月，公司董事会更换3名董事，系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安排所致，并未影响公司发展和治理。

2021年9月，普塞呖收购公司59.06%股权，为体现控股股东意志，经普塞呖提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换了3名董事、2名监事。本次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3月，因控股股东普塞呖相关人员内部变动，左晓佛、黎海颜辞去龙华化工董事，田凯丽辞去龙华化工监事，普塞呖另行指派朱红芳、包伟担任董事，指

派石文君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本次变动董事以及监事的变动比例较低，且并未对公司产生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根据龙华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华化工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龙华化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2 年 10 月，龙华化工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234002334)，该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龙华化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龙华化工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龙华化工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资料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华化工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龙华化工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龙华化工提供的享受财政补贴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华化工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1	龙华化工	2019年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池科〔2020〕5号）	50,000.00	2021.02.02
2	龙华化工	东至县2020年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池州市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池人社秘〔2020〕33号）	137,995.00	2021.02.04
3	龙华化工	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发放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池人社秘〔2021〕10号）	8,120.56	2021.03.09
4	龙华化工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皖政办〔2019〕24号）	10,000.00	2021.05.13
5	龙华化工	县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奖补	《关于命名表彰2020年度县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的决定》（东组组〔2021〕2号）	5,000.00	2021.05.28
6	龙华化工	2019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2018〕83号）	150,000.00	2021.06.18
7	龙华化工	2020年省级外贸政策资金	《关于2020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明电〔2020〕23号）	7,000.00	2021.09.16
8	龙华化工	东至县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5号）	6,824.00	2021.10.20、 2021.11.11
9	龙华	2020年度省“三重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1.11.17

	化工	一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事项资金	2020 年度省“三重一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事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0〕757 号）	1,000,000.00	
10	龙华化工	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皖政办〔2019〕24 号）	36,000.00	2021.11.23
11	龙华化工	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奖励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的决定》（东开发〔2020〕11 号）、《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的决定》（东开发〔2021〕21 号）	40,000.00	2022.02.15
12	龙华化工	2020 年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池科〔2021〕33 号）	32,200.00	2022.02.24
13	龙华化工	2020 年度东至县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中共东至县委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6 号）	49,800.00	2022.06.17
14	龙华化工	2021 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奖励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的决定》（东开发〔2022〕2 号）	150,000.00	2022.06.17
15	龙华化工	东至县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28,510.78	2022.06.30
16	龙华化工	2021 年度池州市加快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池州市加快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池政办〔2021〕20 号）	200,000.00	2022.11.11
17	龙华化工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皖政办〔2019〕24 号）	16,800.00	2022.11.23
18	龙华化工	东至县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 号）	1,000.00	2022.12.06
19	龙华化工	2021 年度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关于东至县 2021 年度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分配的公示》	6,900.00	2021.10.20、 2021.11.1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华化工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

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华化工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分类代码：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分类代码：C261），细分行业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分类代码：C261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分类代码：C261），细分行业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分类代码：C261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制品”（分类代码：111010），细分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分类代码：11101014）。

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批复和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5000t/a 多聚磷酸、3000t/a 五氧化二磷、3000t/a 磷酸和 100t/a7-二乙氨基-4-甲基香豆素”项目	2007 年 9 月 25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5000t/a 多聚磷酸、3000t/a 五氧化二磷、3000t/a 磷酸和 100t/a7-二乙氨基-4-甲基香豆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池环发[2007]158 号）	2008 年 12 月 8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池环验[2008]16 号），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多聚磷酸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通过。
2	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	2013 年 11 月 29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池环项[2013]63 号),同意报告书所述项目建设。	2015 年 10 月 26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一期、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池环验[2015]148 号)
3	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0 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 4 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	2015 年 12 月 14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0 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 4 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5〕262 号)	2017 年 3 月 21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00 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 4 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池环验〔2017〕14 号)
4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7000 吨/年多聚磷酸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12 月 11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7000 吨/年多聚磷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9〕365 号)	2021 年 4 月 1 日,龙华化工完成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自主验收并公示
5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 ^{注 1}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1〕312 号)	-
6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 ^{注 2}	2022 年 3 月 29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2〕70 号)	-

注:(1)公司新增年产 20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未达到竣工条件。(2)公司年产 10 万吨多聚磷酸改扩建项目目前已经建设完毕,正在进行试生产。

3. 排污许可

龙华化工现持有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721798126672N001R），行业类别为“无机酸制造，无机盐制造，锅炉”，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3日。

4. 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日常监测报告、三废处理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生产中能够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年2月28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798126672N）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东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向龙华化工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皖R）WH安许证字（2021）13号]，许可范围为“主产品：16,000吨/年五氧化二磷、26,000吨/年多聚磷酸；副产品：400吨/年磷酸”，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2.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以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等方式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3.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以及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东）应急罚（2022）危化-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员工检维修未按申请报备触发红色报警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伍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龙华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主管部门东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东）应急复查（2022）危化-0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龙华化工上述违法行为已经进行了整改。

2023 年 3 月 22 日，池州市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共有 1 次违法违规情况。针对本次违法违规情况，我局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做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应急责改【2022】危化-07 号）、2022 年 6 月 20 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2】危化-04 号）、2022 年 6 月 27 日做出《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应急复查【2022】危化-07 号），由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一般、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华化工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龙华化工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亦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龙华化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现持有领航盛达（北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86122Q0017RO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工业五氧化二磷（非通用化学试剂）、多聚磷酸的生产，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华化工在册员工共 92 人。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截至 2021.12.31	社会保险	86	71	15
	住房公积金	86	0	86
截至 2022.12.31	社会保险	92	80	12
	住房公积金	92	83	9

公司 2021 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 71 人中有 4 人只交工伤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5 人，其中 10 人达到退休年龄，3 人自动放弃缴纳社保，2 人当月入职；无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纳社保的 80 名员工中有 3 人只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2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主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9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主动放弃缴纳。

公司承诺后续将与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进行沟通协调，积极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已出具承诺函：“若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 年 2 月 28 日，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至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东至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违法违规情况，各项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2023 年 3 月 7 日，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根据《审计报告》、龙华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报告期内，龙华化工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已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做出了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华化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龙华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所述东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做出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许家武

经办律师：

徐施峰

2023年 6月13日